

临县民政局文件

临政民发〔2021〕28号

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局属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和临县司法局《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模板〉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

图，现通知如下。

- 附件：1.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2.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7.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二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收费	备注
	编码		类别	主体	机构		依据和标准	
1	012660428-CF-0001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不收费	
2	012660428-CF-0002	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	不收费	
3	012660428-CF-0003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七条	不收费	
4	012660428-CF-000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八条	不收费	
5	012660428-QZ-0001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或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的	行政强制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	不收费	
6	012660428-QZ-000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或被撤销登记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的封存	行政强制	临县民政局	临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	不收费	

临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	备注
						频次	
1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随机抽查	所有社会团体	1次/年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随机抽查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随机抽查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随机抽查			
			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随机抽查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随机抽查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随机抽查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随机抽查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随机抽查			

2	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随机抽查	所有民办非企业	1次/年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随机抽查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随机抽查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随机抽查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随机抽查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随机抽查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随机抽查			
3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现场检查	所有人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53号)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	现场检查	所有人		

附件四

临县民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	被调查对象所在地	适时	民政局	执法人员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听证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会召开地	适时	民政局	听证工作人员	听证会开始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会结束	场景类	
3	行政强制	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全过程	行政强制现场	适时	民政局	执法人员	进入行政强制现场	行政强制全过程	离开行政强制现场	场景类	

临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临县民政局	(一) 拟作出较大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民政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拟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审核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民政局应当自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组织调查、专家论证、咨询上级部门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2	行政强制	临县民政局	(一) 拟做出查封、扣押相对人涉案产品、场所、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决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民政局应当自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 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组织调查、专家论证、咨询上级部门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的。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除外。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附件六

临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类）

一、事项编码

012660428-CF-0001 --012660428-CF-0004

二、实施部门

临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政行政强制事项。

五、设立依据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

六、办理条件

违法相关法律法规。

七、申办材料

制作笔录、调查取证、收集书证、物证等

八、办理方式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立案调查→审查→告知→下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执行强制措施。

十、办理时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提出整改意见，公开抽查情况。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临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442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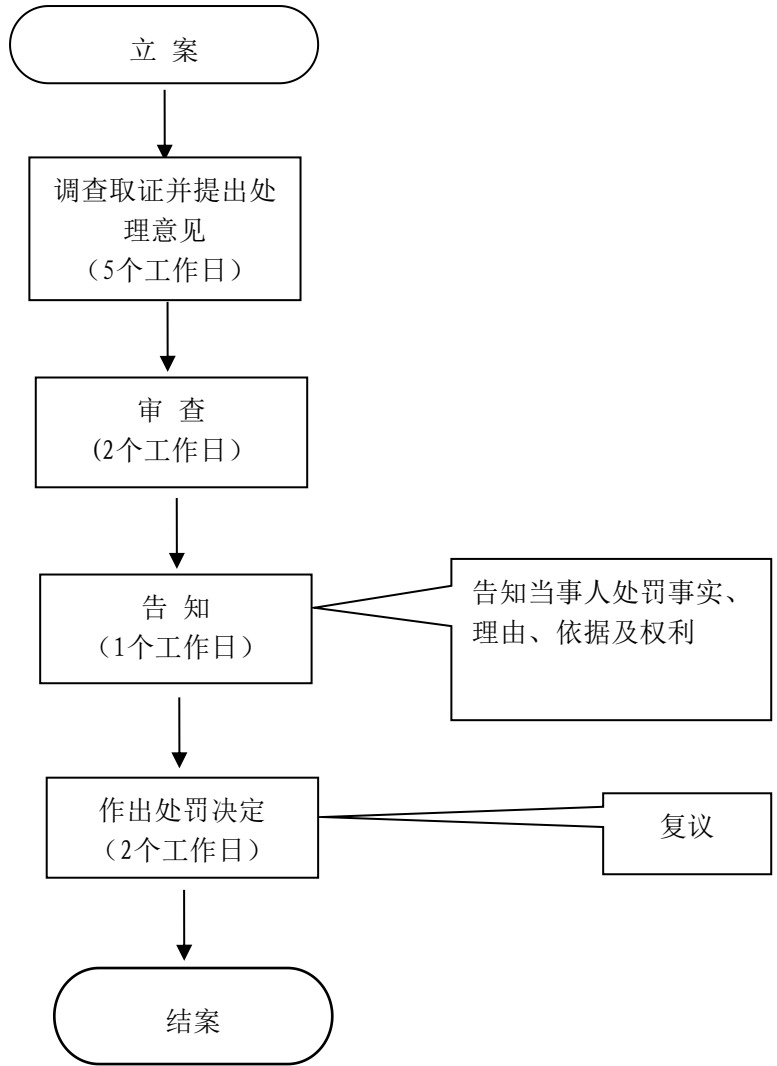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42101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公示栏公示。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临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强制类）

一、事项编码

012660428-QZ-0001 --012660428-QZ-0002

二、实施部门

临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事项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政行政强制事项。

五、设立依据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六、办理条件

违法相关法律法规。

七、申办材料

制作笔录、调查取证、收集书证、物证等

八、办理方式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立案调查→
审查→告知→下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执行强制措施。

十、办理时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提出整改意见，公开抽查情况。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临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442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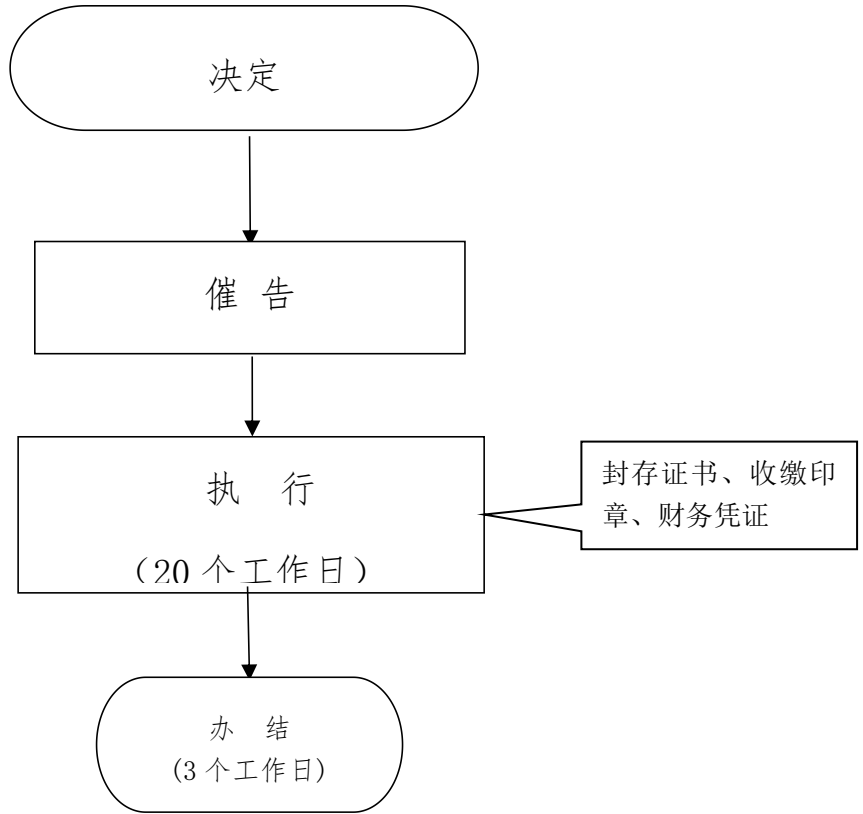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42101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公示栏公示。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临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